

一次性密码网上交易认证之条款及细则

使用一次性密码网上交易认证前，请阁下细阅及明白本条款及细则。

1. 定义及释义

1.1 于本条款及细则中，以下文字和词语应具下列相应的意义：

「信用卡」，指由本行不时发出的任何信用卡，包括主卡或附属卡或由本行发出以供被授权持卡人使用的信用卡；

「会员合约」，指阁下与本行不时订立的适用于每张信用卡的会员合约（不论以合约，条款及细则或任何其他形式订立）；

「指定商户」，指任何提供网上交易服务的商户，而该服务须就信用卡结账以相关的信用卡组织或由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的确认服务或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一次性密码」，指本行可不时在本程序下提供的每个一次性密码或其他验证资料或工具；

「本程序」，指一次性密码网上交易认证；

「本行」，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其继承人和受让人，而「本行的」应作相应理解；及

「阁下」，指获本行发出信用卡的每一位人士，于会员合约中被称为会员或被授权持卡人；而「阁下的」应作相应理解。

1.2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单数词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的词包括所有性别。除非另有说明，对条文的提述指本条款及细则中的条文。

1.3 如未有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定义，所有于本条款及细则出现的用词及词语具会员合约中该等用词及词语的相同涵义。

2. 此乃会员合约的附加条款

本条款及细则乃附加于会员合约之上，就使用本程序而言，如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与会员合约的条文有任何不一致，应以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为准。

3. 本程序

3.1 指定商户要求信用卡会员或被授权持卡人于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讯方式使用信用卡于网站进行网上交易时，验证持卡人的身份。为上述用途，本行向信用卡会员或被授权持卡人提供本程序及一次性密码，作为增强的保安功能。

3.2 本行提请阁下须特别关着以下有关本程序的特点和事项：

a) 当以信用卡进行网上交易，而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不时指定的金额，本程序会被网上交易流程自动启动。

b) 每次阁下的信用卡被用作网上交易而启动本程序，本行会通过短信服务（即 SMS）传送一个一次性密码至阁下的流动电话。

c) 本行只会发送一次性密码至一个流动电话号码。如果本行的记录显示有多于一个流动电话号码登记于阁下名下，本行会根据本行的记录为最新日期提供的流动电话号码发送一次性密码，无论此号码是为阁下的信用卡或其他服务而提供。

d) 阁下须自行负责向本行查询以确保本行记录中的最新流动电话号码是用作发送一次性密码的正确号码，并需通知本行不时有关阁下的流动电话号码更改。

4. 使用本程序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

4.1 本行提供本程序及阁下使用本程序皆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阁下一经使用本程序，即被视为已接纳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4.2 本行是「按现状」(as is)和「按现有可予提供」(as available)的基础提供本程序的。

4.3 本行有权不时指定或更改本程序的特点（包括下列各项），而毋须事先通知：

a) 指定商户名单；

b) 以信用卡进行网上交易会启动一次性密码认证要求的适用货币及金额；及

c) 本程序支援的信用卡种类。

4.4 本行提供本程序受以下事宜限制：

a) 阁下必须在本行的记录中有最少一个流动电话号码。阁下还需要向本行提供本行可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以让阁下使用本程序。阁下必须自行负责确保阁下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资料均反映现况、完整及准确，及通知本行该等资料不时的更改。若阁下未有向本行提供正确及最新的资料，阁下可能无法使用本程序，而本行亦可能把一次性密码传送至其他流动电话号码。而即使你已启动由香港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短讯转驳服务」，一次性密码短讯亦不会被转送至任何其他流动电话号码。在任何此等情况下，阁下将不能用阁下的信用卡进行网上交易。

b) 阁下确认倘若阁下身在香港境外或使用境外的流动服务网络，阁下的流动服务供应商可能对通过短信服务接收一次性密码设置限制。阁下的流动服务供应商亦可能对通过短信服务接收一次性密码徵收服务费用及收费。阁下需自行负责支付阁下的流动服务供应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关以阁下的流动电话通过短信服务接收一次性密码而徵收的任何费用及收费。

5. 阁下的确认及责任

- 5.1 阁下确认并授权本行每次阁下的信用卡被用作与指定商户进行网上交易并要求一次性密码认证时，向各指定商户透过本程序认证阁下的身份。
- 5.2 于使用本程序时阁下须真诚地并合理审慎地行事，包括采取下列保安措施：
- 阁下不应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关于阁下的信用卡的任何一次性密码，或容许或让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任何一次性密码；
 - 若阁下遗失了用以接收一次性密码的流动电话，阁下应立即通知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及本行；
 - 若阁下知悉或怀疑一次性密码被披露或出现就阁下的信用卡不当使用本程序的情况，阁下应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致电本行的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2398 0000通知本行。阁下并应在通过本行的客户服务热线通知本行24小时内，向本行就事件提供书面确认及详情；
 - 阁下应遵守由本行不时提供有关使用本程序和一次性密码的所有指引、保安建议和其他通讯。
 - 阁下应避免流动电话受到未经授权的人士使用。
 - 若阁下之手提电话号码有任何更新，阁下应尽快通知本行及更新于本行的手提电话号码记录；及
- 5.3 所有以阁下的信用卡进行的交易经本程序认证阁下身份均构成会员合约下的信用卡交易。阁下须按会员合约的条文为该等信用卡交易负责，包括关于若出现阁下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阁下须就未授权信用卡交易负责的条文。

6. 本行责任的限制

- 6.1 本行就本程序不会作出任何种类的保证，不论明示或暗示，包括就可售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所有权或不侵权的任何保证。此外，使用本程序并不保证指定商户会接受阁下的信用卡作网上交易。
- 6.2 就阁下使用或无法使用本程序，或就传送一次性密码的失败或错误，而令阁下招致或蒙受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朗或开支，本行概不负责，除非此等情况完全及直接由本行或本行职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 6.3 通过短信服务传送一次性密码可能因为阁下的流动服务供应商之流动服务网络的流量情况而失败或受延误或干扰。因流动服务网络故障或任何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的其他情况引致传送一次性密码的失败或受延误或干扰或本程序的提供暂停或中断，而令阁下招致或蒙受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朗或开支，本行概不负责。
- 6.4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间接的、特别的、附带的、相应的或惩罚性的损失或损朗，本行概不负责，包括利润损失、业务中断引致之损失或阁下电脑系统或设备损失任何程式或数据。

7. 修改、暂停及终止本程序

本行有权如本行合理认为需要或适宜，随时修改、暂停或终止本程序或阁下或所有客户使用本程序，而毋需给予事先通知或原因。此等情况可包括实际或怀疑出现违反保安，或本行合理相信阁下向本行提供之资料失实、不准确、已过时或不完整。

8. 修改本条款及细则

本行有权不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 或引入新增条款及细则（包括费用及收费）。本行会发出最少60日事先通知，知会涉及费用及收费的修改，或最少30日事先通知，知会有关阁下责任或义务的其他修改。本行可透过在展示、刊登广告或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出通知。若阁下于修改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使用本程序，阁下即受该等修改约束。

9. 管辖法律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阁下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但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强制执行。

10. 其他事项

- 10.1 本条款及细则的各项条文均可与其余条文分割。若在任何时间任何条文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属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会对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构成任何影响。
- 10.2 本行可出售或转让本条款及细则下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责任予恒生银行集团任何成员，而毋须阁下事先同意。
- 10.3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文义如出现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